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能能”),
 西藏能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能能”),
 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水处理”),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能源”),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期限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靖远能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本次为西藏能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续授信担保额度:0.000万元,新增授信担保额度:1,000万元;
 本次为天津水处理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天津能源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除上,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实施后,授信授信担保总额不会导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增加,新增授信担保额度导致公司对担保总额增加7,00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4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为靖远能能提供担保余额为49,250万元,为西藏能能提供担保余额为753.10万元,为天津水处理提供担保余额为9,402.20万元,为天津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96,329.0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逾期
 截止:截至2023年9月4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67.47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107.8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36,32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6.4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能能能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桥北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拟为其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期限:自借款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根据债权人付款项日期)分期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能能能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期限:自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根据债权人付款项日期)分期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水处理能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天津水处理其他股东均未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能源能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期限:自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根据债权人付款项日期)分期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天津能源其他股东未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增加担保额度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增加担保总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增加担保总余额为967.47220万元,为西藏能能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53.10万元,为天津水处理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402.20万元,为天津能源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6,329.09万元。本次担保增加担保总余额为7,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6.4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靖远能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177898570XK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11,5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崖村
 法定代表人:曹承祥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加工项目。

靖远能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9,731.36	134,626.63
负债总额	98,419.59	83,104.06
净资产	41,311.77	51,482.57
营业收入	67,656.24	66,906.65
净利润	7,681.30	10,118.89

(二)公司名称:西藏能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K1M1G
 成立时间:2016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西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6号工位
 法定代表人:吴昊斌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防治技术推广及软硬件产品、水污染治理及防治技术推广及软硬件产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酒类购销;金属材料购销;有色金属购销;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加工项目;环保修复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承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能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4,106.02	76,478.37
负债总额	63,394.13	44,899.23
净资产	20,737.90	39,578.06
营业收入	86,586.87	41,579.69
净利润	20,479.60	9,798.14

(三)公司名称: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GRWDPDE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郑州道139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2-3(二层)-07
 法定代表人:龙少鹏

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7,363.98	36,189.63
负债总额	6,581.27	9,566.08
净资产	20,782.71	26,623.55
营业收入	46,236.71	20,032.11
净利润	2,676.76	1,767.88

(四)公司名称: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6HGT46B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前屯镇团大线静公路口西北角100米处
 法定代表人:李蔚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自然人李蔚持有其7%的股权,自然人龙少鹏持有其6.90%的股权,自然人潘金持有其6%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10.1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3,946.23	47,743.97
负债总额	27,363.98	36,189.63
净资产	6,582.25	11,554.34
营业收入	46,236.71	20,032.11
净利润	2,676.76	1,767.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靖远能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桥北支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之最高本金余额,以及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违约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属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二)西藏能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之最高本金余额,以及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违约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属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三)天津水处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根据债权人付款项日期)分期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四)天津能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之最高本金余额,以及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违约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属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贷款、综合授信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靖远能能、西藏能能、天津水处理、天津高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80%、50.57%、79.89%、73.18%,均高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靖远能能、西藏能能资产负债率均下降约70%以上,天津水处理、天津高能资产负债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贷款或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上述公司未来均具备清偿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天津高能、天津能能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天津水处理其他股东为自然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天津能能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担保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可行性等因素,故天津水处理、天津能源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均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增加担保额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增加担保额度为满满足集团内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要,实现业务实际增长便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合理预期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6,077,097票,反对6,228,030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3年9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730,48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2.2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724,883.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1.65%;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67,47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7.8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36,32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6.4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倩茹
 电话:0577-62782881
 邮箱:zhangqun@teng.com.cn
 本次现场调研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简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浙江天正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9月1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3年8月29日-9月1日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浙商证券、开源证券、长城证券、银河证券、西部证券、国海证券、天风证券、中银证券、东方财富、国信证券、汇丰金融证券、广发基金、富国基金、金中基金、鹏华基金、博时基金、招商基金、兴业基金、兴合基金、中信资管、国寿安泰基金、融通基金、中融基金、永赢基金、兴华基金、工银瑞信基金、华商基金、华夏基金、诺安基金、鹏扬基金、九泰基金、富安达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汇丰晋信基金、POINT72、Atlantis、UBS、FRANCHISE FUND、YISHAO GLOBAL ALPHA FUND SPC、中加基金、百慕基金、杭州银行、上海银行、广银理财、中银理财、南华期货、平安养老保险、新华人寿、信泰人寿、泰康养老、太平人寿、大家资管、中银三星人寿、恒大人寿、合众易融、国合信信、泓德基金、淳厚基金、优盛资管、睿理投资、煜德投资、长城基金、敦和资管、汇丰晋信、野村资管、弘毅资管、浙商资管、中信信德资产管理、安群证券投资、光银理财、红土创新基金、鸿源资产管理、华泰保通资产管理、基石资本、燕达资管、淡水汇鑫、巨杉资产、海森资管、马安波资产管理、景林资产管理、涌兴投资、名禹资产、银鼎资产、北信瑞丰、圆石投资、泽京资本、元昊资本、民森股权投资、弘毅远方、远策投资、宁波恒裕、枫叶林林森、彬元资本、国信永丰、承源资本、华安合盛、明润投资、中源资产、华美投资、上海国理投资、上海利恒投资、上海相裕私募、上海域秀资产、元泰资产管理、长见投资管理、保银投资、君茂投资、领瑞资本、前海禾丰中誉资产管理、利和德资产管理、红阳资产管理、上海真壹投资管理、福建泽信资产管理、广东真木松资产、中合信投资、上海顶天投资、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上海天锐投资管理、横恒际资产管理

调研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娟女士、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戚福晶女士

二、基本概况介绍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上半年,公司围绕“营销创新、整装提单、降本增效、品质交付、赋能提效”为核心,及时实施前方抢战、后方逆转的双战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实现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3.01亿元,同比增长13.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亿元,同比增长17.10%。

三、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 公司于当下时点推出新一轮股权激励的考虑?
 答:公司一直重视激励分享,上市后的两期股权激励顺利完成,对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均起到了显著的激励效果,伴随业绩增长过程。本次新一轮的股权激励方案,与5月通过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方案及考核目标一致,只是分了两个阶段去做。

2. 本次股权激励人数400人,基本可以覆盖到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希望在市场总体行情较弱的时期凸显出公司的优势,同时也向市场传递出公司的信心。
 答:上半年,受益于地产竣工回暖以及公司大宗创新业务的持续开拓,大宗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由于终端一站式装修需求的持续提升,公司及木门、木门品类也都保持了好好的增速,逐步提升在零售端显现的壁垒和面上,均有所提升。同时,随着全国招商的顺利推进,终端店面形态的逐步升级,终端现成的体系日益加强,门店的多品类运营能力不断提升,单店贡献不断扩大。”

3. 公司上半年整裝渠道及裝企合作进展如何?
 答:公司目前整裝合作大部分为加盟商与裝企合作模式,但今年以来对总的合作模式增速加快,上半年与二十多家裝企进行合作洽谈,已与部分头部裝企达成战略合作,公司上半年整裝渠道增长符合公司预期。下半年,公司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适时积累整裝合作经验,加大“超级邦”裝企战略的覆盖范围,继续推进战略落地的具体工作,为下一轮整裝模式竞争做好准备。

4. 木门板块毛利率提升比较明显,主要是出于什么?
 答:木门板块作为公司的第三增长曲线,一直呈现出较好的增长态势。报告期毛利率的波动得益于公司对木门板块产品线的优化及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大大提高了生产和交付的效率,减少过程浪费,降低制造成本。

5. 大宗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
 答:公司近两年一直在调整产品结构,战略客户正从民营企业逐步向央企或国资参与的相对低风险的优秀客户转变。在终端优质资源的竞争过程中,公司订单利润率有一定程度的释放,以求寻求规模与风险的平衡。因此,大宗业务毛利率会受到部分影响,但大宗业务的市场服务费占比也相应在下。在未来精细化管理的趋势下,大宗业务的毛利和净利率水平或将逐步趋于趋于合理区间。

6. 目前公司斯衣卡事项在什么水平?
 答:公司去年在产品开发上做了较多努力,主要在打爆款、推畅销以及品牌合作等方面展开,助力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多品类、全方位家居解决方案。目前斯衣卡套柜对稳定,衣柜套柜较去年有所提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倩茹
 电话:0577-62782881
 邮箱:zhangqun@teng.com.cn
 本次现场调研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简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倩茹
 电话:0577-62782881
 邮箱:zhangqun@teng.com.cn
 本次现场调研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简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倩茹
 电话:0577-62782881
 邮箱:zhangqun@teng.com.cn
 本次现场调研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简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三)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倩茹
 电话:0577-62782881
 邮箱:zhangqun@teng.com.cn
 本次现场调研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简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天乐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梁洪先生,独立董事董璇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1DPWk2t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上午9: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倩茹
 电话:0577-62782881
 邮箱:zhangqun@teng.com.cn
 本次现场调研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简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倩茹
 电话:0577-62782881
 邮箱:zhangqun@teng.com.cn
 本次现场调研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简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天正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三)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倩茹
 电话:0577-62782881
 邮箱:zhangqun@teng.com.cn
 本次现场调研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简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天乐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梁洪先生,独立董事董璇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1DPWk2t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上午9: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倩茹
 电话:0577-62782881
 邮箱:zhangqun@teng.com.cn
 本次现场调研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简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036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股的比例为0.09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0.15元/股,最低价格为37.8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4,927.4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